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3號

聲請人 頂盛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 陳玉妙

相對人 許鈺煒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簽發之票據號碼：CH○○○○號，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伍佰貳拾參萬元之本票金額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所簽發，票據號碼為CH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523萬元，未載受款人及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。屆期於113年11月19日提示，未獲付款，聲請人雖屢為催討，仍未蒙置理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鈞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千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  
04 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相對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  
05 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  
07 庸另行聲請。